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212-03

修正案号: 39-7647

一. 标题: 检查并修理起落架横管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高起落架安装有件号(P/N)为212-321-103前横管组件的所有Bell Helicopter Textron公司212直升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2-22-06

修正案号: 39-17242

2. AAI 紧急服务通告 (ASB) AA-08055 RB

颁发日期: 2009 年 08 月 12 日

3. Report No. AA-01136 RK

颁发日期: 2012 年 02 月 1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起落架横管组件失效，可能引起起落架倒塌进而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要求措施

A、本指令生效后使用时间(TIS)50个小时内：

(i) 按照AAI紧急服务通告AA-08055 RB施工指南中A部分第1段规定对横管组件建立部件履历卡或等同记录。

(ii) 确定并在部件履历卡或等同记录上记录横管总起落数，如果起落信息不可用，通过用机身使用小时数乘以10估算总起落数，并继续计算和记录横管起落数。对于本指令，任何时候直升机起飞到空中后降落并且在起落架触地后减小总距都应算作1个起落。

B、在本指令生效后使用时间(TIS)50个小时内或任何横管达到7500个总起落数之前，以后到者为准：

(i) 按照ASB施工指南中B部分第1至5段规定以及图1描述准备横管检查区域。

(ii) 使用10倍(10X)或更大倍数放大镜和亮光对准备好的横管区域进行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如果在检查中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用一个适航的横管进行更换。

(iii) 如果没发现有裂纹，在检查后，按照ASB施工指南中B部分第7、8段规定对检查区域涂底漆和喷漆。如果发现有任何腐蚀或其它损伤，在对检查区域涂底漆和喷漆前按本指令E(iv)段要求进行更换或修理。

C、此后，以不超过200个起落的间隔，按照ASB施工指南中C部分第1段规定清洁横管检查区域，使用10倍(10X)或更大倍数放大镜和亮光对横管清洁的检查区域进行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如果在检查中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用一个适航的横管进行更换。

D、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或任何横管达到10000个总起落数之前，以后到者为准，并在此后以不超过2500个起落或12个月的时间间隔，以先到这为准，按照ASB施工指南中D部分第1、2段规定确定横管从直升机中线(BL 0.0)到外侧滑撬管水平偏差，如果横管测量值超出ASB中图2所描述的任何范围，在下次飞行前，用一个适航的横管进行更换。

E、在本指令生效后3个月内或任何横管达到12500个总起落数之前，以后到者为准，并在之后以不超过5000个起落的间隔：

(i) 准备按照ASB施工指南中E.1部分第1至6段规定拆除并拆解起落架组件和横管，准备进行荧光渗透检查(FPI)。

(ii) 按照ASB施工指南中E.2部分第1至3段和图3规定清洁并通过

去除封严和喷漆以准备好横管。

(iii) 按照ASB施工指南中E.3部分第1段规定, 对ASB中图3所描述的横管区域进行荧光渗透检查(FPI), 以确定是否有裂纹、任何的腐蚀、刻痕、划痕、凹坑或其它损伤。如果在检查中发现裂纹, 在下次飞行前, 用一个适航的横管进行更换。

(iv)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有任何的腐蚀、刻痕、划痕、凹坑或任何其它损伤, 在下次飞行前, 如果损伤没超过最大修理损伤限制, 修理横管至适航构型或用一个适航的横管进行更换。AAI指南中第3.5章节Repair中表1和图3关于横管持续适航, 报告编号(Report No)为AA-01136 RK中包含了最大修理损伤限制和修理程序。

替代方法

F、(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4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周志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